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人员欧国雄先生与何则正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欧国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何则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江镇平

郭崇慧

赖小平

2021年8月25日